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佑全

選任辯護人　鄭　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4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7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許佑全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各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如第一審附表四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5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共5罪刑（均尚犯一般洗錢罪），編號6所示幫助加重詐欺罪刑（尚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；原判決認編號6部分為訴外裁判，而予撤銷）之科刑判決，就編號1至5部分，改判仍各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共5罪刑（均尚犯一般洗錢罪）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

由。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，予以指駁及說明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俱屬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且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而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，證人即告訴人蔡欣妤、趙育君、翁如娟、彭秀蕙（原判決誤載為「彭秀慧」）、陳芃愉（下稱告訴人5人）之證詞，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、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提領款項錄影畫面截圖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，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，資為判斷上訴人基於加重詐欺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其申辦之土地銀行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供詐欺集團使用，待告訴人5人受詐騙而匯入金錢至本案帳戶，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予綽號「育仁」之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犯罪事實。並說明「貸款專員蔡博元」與「劉福耀」於通訊軟體使用之暱稱與照片不同，且「劉福耀」指示上訴人交付款項予「育仁」期間，二人仍保持通話聯絡，可見「劉福耀」與「育仁」非同一人，因認本件參與加重詐欺、洗錢犯行者已達3人以上，符合加重詐欺犯罪構成要件，詳予論敘，記明所憑。所為論列說明，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以本件無證據證明上訴人交款予「育仁」時，同時與「劉福耀」通話，不能排除「貸款專員蔡博元」、「劉福耀」與「育仁」是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等語，係就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及已論說明白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重為事實爭辯，要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故自首之成立，須以行為人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前，主動向該偵查機關申

告，並接受裁判為要件。雖不以言明「自首」並「願受裁判」或使用自首字樣為必要，惟仍須有向職司犯罪偵查之該管機關自承犯罪而願受裁判之事實，始與自首之要件相符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性，並有調查的可能性，為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基礎者而言；倘事實已臻明確，法院未為無益之調查，自無所謂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指。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報案，供稱其受「貸款專員蔡博元」、「劉福耀」等人以公司貨款進出來美化帳戶為詞詐騙，而提供帳戶照片予「劉福耀」，並依「劉福耀」指示，提領帳戶內之款項交付予「劉福耀」指派前來取款之男子，嗣因「劉福耀」遲未回覆訊息，始驚覺受騙等語。而上訴人於112年12月4日、113年1月17日接受警察詢問時，對於告訴人5人受詐騙之事，仍表示不知情，自己也是被騙等情，有上揭警詢筆錄可稽。上訴人既於報案時自稱遭騙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，顯非對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坦承加重詐欺、洗錢之犯罪事實，並表明願受裁判之意旨，尚與前揭自首之要件不合。原審未認合於自白規定，而未予減輕其刑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又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判期日，經審判長詢以：「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？」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答：「沒有。」有原審審判筆錄附卷可佐。原審以本件事證已明，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亦無違法可言。此部分上訴意旨未依卷內資料而為指摘，自非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五、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；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，於聽取檢察官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」，旨在藉由具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，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、痛苦及不安，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，並修復被告與被害人間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

係。乃明定法院於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等各該相關人之意見後，參酌被告、被害人之意願，於有達成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與適當性時，賦予將案件轉介進行修復之程序。此修復式司法制度，並非被告因其身分而享有之固有權限，而係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而設，自應以被害人之意願為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前提，倘法院斟酌卷內可考之被害人意願，並盱衡達成調解之可能性及適當性等條件後，認無必要而未進行修復者，於法自屬無違。卷查，上訴人未聲請原審安排調解期日；而告訴人5人經原審傳喚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，均未到庭，且上訴人及其原審選任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，亦未表達願與告訴人5人行調解之意，則原審衡酌上情因認無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必要，而終結本案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徒憑己意，指摘原審未詢問上訴人有無和解意願，亦未安排調解，以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量刑事項，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，殊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六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